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

皖政地挂宿〔2026〕7号

## 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1 批次 (增减挂钩)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1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经批准的宿州市埇桥区 2019 年第十、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指标，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灵寺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1.1 公顷（耕地 10.149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

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6年6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